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

102.11.19 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13 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- 三、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(含禮堂)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本校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：校園戶外場地開放(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)時間如下，
-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六時至九時。
  -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全天。
  -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7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教學區域及相關室內場地等須配合校內人員及保全人員等，另行訂定。

- 五、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學校教育活動。
  - 體育活動。
  -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六、申請本校校園場地專供特定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-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使用本校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活動內容。
- 本校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使用本校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- 維持本校場館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本校場地使用費(本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件)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本校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本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本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- 七、本校校園場地專供特定使用，收費基準如附件。

- 八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2.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3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九、本校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十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校門首公告。

十一、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本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十二、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2. 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3.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4.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5.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6.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7.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8.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9.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10.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11.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校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

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七、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2.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3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4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
5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6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7.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8.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9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10.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11.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12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十八、本校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十九、本校不提供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等車輛的停放車位。

二十、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，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，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，並進行退費事宜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由「行政會議」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園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場地名稱	間數/ 個數	場地租金 2小時/單位	冷氣空調使用費 2小時/單位	場地照明費 2小時/單位	保證金 (活動後無任何損毀如 數歸還)	備註說明
綜合大樓 明倫藝廊	1	800	660	50	8000	①假日需專人協助開冷氣 ②可容納人數約 400 人
綜合大樓 自習教室	1	800	660	50	8000	①假日需專人協助開冷氣 ②可容納人數約 400 人
電腦教室	2	1000	120	30	8000	可容納人數約 40 人
半間普通教室	1	110 單位	36 單位	15	8000	可容納人數約 20 人
普通教室	48	220	72	30	8000	可容納人數約 40 人
室內綜合球場 (使用項目：羽球)	1	450/場地	不開放	50	3000/場地	①共 3 個羽球場地 ②不可跨場地使用
運動場(戶外操場)	1	550	無	無	10000	①不含籃球場 ②可容納人數 約 500~700 人
籃球場(戶外)	2	550	無	夜間照明 450	10000	①夜間需專人協助開照明 ②可容納人數約 40 人(不含觀眾)
室內溫水 游泳池 (25mx15m)	1	2750	960	50	8000	①假日需專人協助開冷氣 ②可容納人數約 200 人 (不含觀眾)
國際會議廳	1	800	960	50	8000	①假日需專人協助開冷氣 ②座席數 256 人 PS:若使用鋼琴每時段 500 元
校史室 (會議室)	1	800	72	30	8000	①假日需專人協助開冷氣 ②可容納人數約 50 人

一、使用收費，係以『單位』時段為計算單位，每天上午 8 時起，各為 2 小時為一單位，係以『單位時段』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；租借時間含前置佈置及復原時間在內。

二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
三、長期定期使用者，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以兩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保證金金額，除普通教室(室內)新臺幣 5,000 元，其餘場地皆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六、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並進行影片拍攝、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七、凡借用本場所因而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借用場地應辦妥借用手續並預繳全部費用。

九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- (二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。
- (三)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